

《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 要点解读

最近，中央印发《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《意见》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答。

问：《意见》明确了哪些重点改革任务和具体举措？

答：在改革人才管理体制方面，《意见》把理顺政府、市场、社会、用人主体关系，明确各自功能定位，作为改革重点，着力加以推进。一是建立政府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推动人才管理部门简政放权，消除对用人主体的过度干预。二是对反映强烈的编制、岗位和薪酬管理等体制问题提出改革举措，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。三是健全市场化、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，积极培育各类专业社会组织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，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培养、评价、流动、激励等职能。四是加强人才管理法制建设，完善人才政策法规体系。

《意见》在改革人才评价、流动、激励等机制方面，提出6项改革任务。一是在人才培养方面，重点聚焦专业人才，尤其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急需的战略科学家、科技创新人才、企业家和技能人才等，改进培养支持方式，注重创新能力培养。二是在人才评价方面，根据人才不同类别，分别实行学术评价、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，提高人才评价的针对性、科学性。三是在人才流动方面，打破体制壁垒，扫除身份障碍，促进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人才和社会各方面人才顺畅流动，提高人才横向和纵向流动性。四是在人才激励方面，完善市

场评价要素贡献并按贡献分配的机制，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、产业化，实施股权期权激励，让人才合理合法享有创新收益。五是在人才引进方面，实行更积极、更开放、更有效的人才政策，不唯地域、不求所有、不拘一格，广开进贤之路、广纳天下英才。六是在投入保障方面，综合运用经济、产业政策和财政、税收杠杆，加大人才开发投入力度，促进人才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。

在完善党管人才领导体制方面，提出发挥党委（党组）统揽全局、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，进一步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，建立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，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，做好人才团结教育引导服务工作。

问：《意见》在改革人才评价机制方面提出了哪些具体举措？

答：第一，制定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，突出品德、能力和业绩评价。坚持德才兼备，注重凭能力、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，克服唯学历、唯职称、唯论文等倾向。不将论文等作为评价应用型人才的限制性条件。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、全科医生等岗位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。

第二，发挥政府、市场、专业组织、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，改进人才评价考核方式，加快建立科学化、社会化、市场化的人才评价制度。注重引入国际同行评价。加强评审专家数据库建设，建立评价责任和信誉制度。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评价考核周期。

第三，制定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，突出用人主体在职称评审中的主

导作用，合理界定和下放职称评审权限，推动高校、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自主评审。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。《意见》指出，清理减少准入类职业资格并严格管理，推进水平类职业资格评价市场化、社会化。放宽急需紧缺人才职业资格准入。

问：《意见》在改革人才激励机制方面提出了哪些具体举措？

答：一是加强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，通过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，加快出台职务发明条例，研究制定创新成果保护办法。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机制，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支持。

二是允许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、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、拍卖等方式转让转化，加大创新人才激励力度。完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政策，依法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财物支配权、技术路线决定权，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机制。研究制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才股权期权激励政策。探索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领导职务科技人才获得现金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。

三是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，高校、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，可在科技型企业兼职并按规定获得报酬。允许高校、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，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、科技人才兼职，鼓励和引导优秀人才向企业集聚，打造一批低成本、便利化、开放式的众创空间。

来源：新华网
栏目编辑：杨建乐